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170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铁汉 JLC4，期权代码：0363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17年9月5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

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1,965.3615万股的9.87%。其中，首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1,965.3615万股的7.90%；预留3,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1,965.3615万股的1.9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90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三年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101,881.23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33,081.23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73,681.23万元。

3、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向4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

4、2018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488人中，有29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88人调整为459人，29名离职人员对应的5,690,000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0,000,000份调整为114,310,000份。

5、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12.90元调整为8.57元，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14,310,000份调整为171,465,000份；预留授予部分的数量由30,000,000份调整为45,000,000份。

6、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行权价格为6.86元。

## 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10日。

2、授予价格：6.86元。

该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53元；

(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86元。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00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86人）		4,500	20.79%	1.97%
合计		4,500	20.79%	1.97%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5、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该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6、主要行权条件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绩效考核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1个行权期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1,881.23 万元
第2个行权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3,081.23 万元
第3个行权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3,681.23 万元

注：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影响公司净利润的资本运作的，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S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 期权简称：铁汉 JLC4；

2. 期权代码：036309；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年9月25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